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000环罚决字〔2023〕8号

禹州市顺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6L01E53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北环路008县靠近梁庄

法定代表人：付鹏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环检车间1号检测线零气罐无压力，零气未接入，车辆（豫K3K711、豫KD1299）检测过程不使用零气通过了检测，出具了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现场勘查示意图;位置示

意图;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违规车辆检测报告收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3〕8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环检车间1号检测线零气罐无压力,零气未接入,车辆(豫K3K711、豫KD1299）检测过程不使用零气通过了检测，出具了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伍拾元，并处以壹拾贰万贰仟元罚款，合并处罚壹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12.235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2 日